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12,747,1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99,084,199 股之 78.37%。

出席董事：劉偉龍董事、藤林一郎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會計師  
達朕法律事務所 杜英達律師

主席：劉偉龍 董事

記錄：宋欣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公司為求落實公司治理及因應電子投票表決方式，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採逐案討論後，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籌措所需資金，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7 條及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參考價格為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 8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2)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 ②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
- ③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21,000 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

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3,965 仟元。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其他敘明事項：

- 1.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俟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市)買賣。
- 2.本案經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 3.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五、提請 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3975，辦理私募而未採公募理由、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助益以及針對預收款項內容等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885，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發行價格等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2,747,1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3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2,227,1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07,110 權)	96.63%
反對權數：4,780,2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80,229 權)	1.52%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39,7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9,772 權)	1.8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策略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籌措所需資金，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暫定為新台幣 3,113,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 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上述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 (2)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② 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

展無虞。

- ③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 (2)私募之額度：於新台幣 3,113,000 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5.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33,440 仟元。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四、其他敘明事項：

##### 1.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而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3.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 五、提請 決議。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3975，洽應募人之理由及募集價格等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1885，與應募人未來策略模式等提出詢問。

股東戶號 44081，本次募集之進度等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股東戶號 2430，議案已經過充分討論，提議表決。

股東戶號 13194 附議。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2,747,1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3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2,353,1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33,110 權)	96.67%
反對權數：3,722,0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2,000 權)	1.19%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72,0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82,001 權)	2.13%

####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獨立董事張財源先生因故辭任，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二、本次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次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戶號/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洪國超	-/0	現任：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主要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金碩士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主要經歷：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銀行 總經理/董事長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Q120*****	洪國超	268,519,997 權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戶號/持有股數	兼任職務
洪國超	-/0	台灣新光保全(股)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健康促進基金會 董事

三、提請 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3975，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必要性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2,747,12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3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8,001,1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867,110 權)	95.28%
反對權數：8,624,2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4,229 權)	2.75%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21,79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5,772 權)	1.95%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4080 及 43755，詢問有關本公司營運等事項，已由主席另予以說明及答覆。

七、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六分整)。